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白孝慈
電話：(02)21910189
傳真：(02)2370648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20455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函詢未具律師資格者，代理當事人聲請民事訴訟法之「調解程序」並擔任代理人且收取報酬，是否違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1年9月26日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取得律師資格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稱「訴訟事件」係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，且包括具體訴訟案件繫屬於檢察署、法院之偵、審事件，並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，本部93年11月15日法檢字第0930037784號函及100年7月1日法檢字第1000804009號函參照。
- 三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主管法規，為期周延，本部前曾就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調解程序，是否為繫屬於法院審理之事件，函請該院秘書長表示意見略以：民事訴訟法之調解程序係規範於第二編「第一審程序」，為繫屬於法院審理之事件。準此，所詢民事訴訟法之調解程序，即屬前開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所稱「訴訟事件」。

四、要言之，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各項程序，既皆為繫屬於法院審理之事件，自屬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之「訴訟事件」範疇；另家事事件法規定之第二編調解程序及第三編之家事訴訟程序，亦屬前開規定所稱之「訴訟事件」。

五、綜上，所詢未具律師資格，代理當事人聲請民事訴訟法之調解，既屬辦理訴訟事件，則其於調解程序中擔任代理人，倘有意圖營利而收取報酬者，自有違反前開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。惟前開情事因涉刑事責任之認定，仍應由檢察機關或法院依據具體個案審酌之。

正本：陳金華先生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

代理部長 **陳明堂**